

济办简备字 043 号

应急管理简报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刊·第 88 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总第891期)

2026年2月8日

目 录

- ◎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东波“四不两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 岁末年初保平安—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 ◎ 市安委会创新“考述问”工作机制 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东波“四不两直” 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为落实市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2月4日—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东波带领应急、消防、能源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对任城区、邹城市、鱼台县进行了督导暗访，实地检查了3个乡镇、2个煤矿、2个工贸企业、1个危化品企业、1家养老院、1家养老院、1个九小场所，共11个单位、企业，采取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并于任城区唐口街道召开座谈会，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

一是压实责任链条，开展“扫街行动”。镇街分管领导和应急中心主任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部署开展“扫街行动”，基层应急人员用脚步丈量每一寸土地，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点。重点检查“九小场所”电气线路、燃气使用、疏散通道等关键环节，坚决杜绝电动自行车室内充电、大功率电器超负荷使用等违规行为。做好闲置院落、厂房排查，特别是对存在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和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的，进行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确保作业安全。

二是归纳常见隐患，强化培训演练。针对基层应急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市安办、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成立专业团

队，归纳总结共性问题，制作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定期组织培训，培养安全生产“明白人”。组织安全生产“明白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点带面、辐射带动，提升群众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对唐口卫生院和安居晓雅启音这两起火灾事故，做进一步剖析和警示教育。

三是做好应消合一、站队一体建设。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推动市两办印发相关实施方案，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实现应急与消防的深度融合。

岁末年初保平安—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 召开专题会议

1月28日，市农业安全生产、医院安全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顺利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朱贵友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上，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围绕202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展开全面总结评价，系统梳理了农业、医疗、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成效，同时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针对2026年工作，会议明确要求：一是强化

责任落实，完善部门协同机制；二是深化隐患排查，建立动态监管台账；三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常态化实战演练。

朱贵友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安全生产须臾不可放松，各单位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筑牢安全防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近日，市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城乡建设及燃气、学校（校车）、商贸业、危险化学品、消防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继召开会议，相关负责人围绕主要风险分析和薄弱点、正反面做法以及本行业近年来典型事故案例进行了述职，总结了2025年度工作，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市安委会创新“考述问”工作机制 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市安委会1月13日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责任人“考述问”工作机制（试行）》，形成“次次考、月月述、场场问”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通过考试、述职、提问等方式全面检验和推动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进一步提升全市安全水平，为全市安全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次次考”检验履职能力。利用微信“问卷星”小程序开发“码上安全”考试题库，初步建成涉及34个行业领域、覆盖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等 66 个类型、6000 余道题目的题库，主要考核基本法律常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履职要求等内容，构建“有手机就能考试、5 分钟就能做完、当场就能出成绩”的便捷测试模式，目前已测试 13 万人次，在全市初步形成“凡检查必考试、凡会议必考试”的学习氛围。

“月月述”核实履职情况。市安委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业务科室负责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安委会相关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述职，主要包括典型案例剖析、三年行动成效、法定职责履行等内容，目前已组织农业、商贸业、学校（校车）、社会福利事业、医院、危险化学品 6 个专业委员会开展述职活动。

“场场问”提升履职意识。开展各类执法检查、督导暗访及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期间，推行由检查督导人员、会议组织单位现场提问，相关人员现场回答的形式，验证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职能力和工作开展情况，起到“红脸出汗”效果，倒逼相关人员履职尽责。

抄报：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分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
分管副县（市、区）长，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jnsdky@ji.shandong.cn

电话：2901016，2901018
